​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销售和使用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和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前款特种设备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下同）、销售、租赁、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条例。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方面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第六条　自治区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和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能效指标和管理水平，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自治区鼓励推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七条　自治区高耗能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实行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

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每年向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

第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安全、节能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

禁止生产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条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发现制造的特种设备因设计、工艺、材料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缺陷的，制造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交付使用，及时通知销售、使用单位并通过退货、换货、修理等方式有效消除产品缺陷。

第十一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应当确保其制造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符合能效指标要求。

高耗能特种设备出厂文件应当附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能效测试报告、设备经济运行文件和操作说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不得降低产品及其系统的原有能效指标。

第十三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清洗单位应当具备与清洗活动相适应的清洗设备和分析手段，并向当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安装、改造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后方可施工。在地下埋设压力管道后，应当在地上设置明确标识。

压力管道紧急抢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紧急抢修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施工单位的书面告知后，应当立即派员赴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察。

第十五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明压力管网分布情况。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压力管网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

第十六条　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以及紧急抢修过程，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充装前应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超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未经检验、非法改装、报废或者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

（二）充装非自有或者非托管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

（三）超量充装或者混装；

（四）由罐车直接向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五）对非重复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六）其他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

第十八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发现超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未经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应当按照规定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

对经检验为不合格或者违法制造、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送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处理。

​

第三章特种设备的销售和使用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账制度，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与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证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对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存在缺陷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协助制造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出租特种设备，出租人应当对所出租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负责，并向承租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二）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与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

（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暂停使用一年以上，使用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停用备案手续。启用已停用的特种设备，应当到原登记机构重新办理使用手续。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还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启用手续，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得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护，并定期检查。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使用单位接到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故障排除前电梯维修保养单位不得将电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每次使用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应当向乘客讲解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开设的游乐项目对安全的影响程度，组织必要的营救演练。

第二十八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逐步采用条码等先进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除外）跨登记地区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前书面告知使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周期到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向使用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

在用特种设备易地移装使用前，应当向移装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报废的特种设备进行破坏性处理。报废处理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应当在报废处理前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和环保处理。

特种设备已做报废处理的，使用单位应当自报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对未进行破坏性处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现场监督其进行破坏性处理。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并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或者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

​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项目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在规定的检验检测周期内对同一特种设备重复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出检验检测申请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费用的收取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申请定期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与申请者约定现场检验检测时间。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限与申请者约定时间或者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实施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申请者应当报告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指定其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跨地区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时，应当在实施检验检测前书面告知自治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设备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将检验检测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报负责设备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受检单位对检验检测的数据或者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受理复检申请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委托其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所需费用，由提出异议的单位先行支付；原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论错误的，复检费用由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监督抽查的具体比例由检验检测机构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监察时，发现制造或者销售的特种设备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缺陷的，应当责令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消除产品缺陷。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下列严重事故隐患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一）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二）超过特种设备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四）使用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五）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其主要部件。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配备救援装备，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四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负责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现场制作视听资料。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事故应当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有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的，由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未报送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其制造的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不履行消除安全缺陷义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安装、改造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二）压力管道紧急抢修的施工单位，未及时将紧急抢修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以及紧急抢修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的，由工程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特种设备，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设置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或者接到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未立即停止使用的；

（二）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未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或者故障排除前将电梯交付使用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特种设备跨登记地区使用，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前书面告知使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跨地区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未在实施检验检测前书面告知自治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设备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未将检验检测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报负责设备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七）接到事故报告不立即处理的；

（八）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九）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